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年3月1日 至 2021年3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989,409.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9,026.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989,409.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026.68
	合计	217,088,436.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291.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00,661.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及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自2021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民生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3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孙琛先生因公司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提名，拟聘任朱小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小艳女士于2020年4月10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其离任后截至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朱小艳简历如下：

朱小艳，女，中国国籍，汉族，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朱小艳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琛先生因公司岗位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孙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已启动新的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孙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孙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孙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孙琛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3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琛先生因公司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小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小艳女士于2020年4月10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其离任后截至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朱小艳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小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16502052227，电子邮箱：18676781486@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二楼201室

独立董事对朱小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朱小艳简历如下：

朱小艳，女，中国国籍，汉族，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朱小艳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3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已有债权人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2,4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9.6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2,499,999,0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9,000
合计	29,000

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3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二）上述修订于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公证书

（2021）沪静证经字第371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审议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509999000.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99999000.0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99.6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999990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宗奇哲在上海市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十楼会议室出席了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艳蓉、李美瑶对截止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贺长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何俊睿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高淑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正文全文于2021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A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81	010982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94		
份额级别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A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3,101,692.83	120,453,364.06	1,213,555,056.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8,383.96	19,978.26	238,36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3,101,692.83	120,453,364.06	1,213,555,056.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383.96	19,978.26	238,362.22
	合计	1,093,320,076.79	120,473,342.32	1,213,793,419.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276.5	11,256.77	62,533.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7%	0.0093%	0.00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年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年（1年指365天，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3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578,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

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855	4.0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截止 2021 年 3 月23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569,664	40.53%	139,539,341	41.72%
2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15,806	12.38%	41,415,806	12.38%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7,239	2.18%	7,307,239	2.18%
4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0	0	4,361,778	1.30%
5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0	0	5,247,400	1.57%
	合计	184,292,709	55.10%	197,871,564	59.1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1年2月23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3月2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共计13,578,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

2021年3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

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4,907,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7%；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7,8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6%。

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1年2月23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共计13,578,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贵酒发展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海鸿褚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上海泓虔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021年2月2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88,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贵酒发展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上海鸿褚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海泓虔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2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3、贵酒发展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上海鸿褚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9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上海泓虔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273,1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4、贵酒发展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上海鸿褚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上海泓虔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2021年3月10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99,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5、上海鸿褚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上海泓虔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8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42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3%。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6、贵酒发展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海鸿褚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上海泓虔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0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3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96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贵酒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贵酒股份股票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1,26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93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64,094,686股，即总股本1,739,556,648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75,461,96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巫兰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12,448	71.5956	358,254,256	28.4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12,448	71.5956	358,254,256	28.404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12,448	71.5956	358,254,256	28.404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12,448	71.5956	358,254,256	28.404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12,448	71.5956	358,254,256	28.404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9,356	28.405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9,356	28.4056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8,756	28.4054	600	0.0002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9,356	28.405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8,756	28.4054	600	0.0002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997,348	71.5944	358,269,356	28.4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26,648	71.5968	358,240,056	28.4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26,648	71.5968	358,239,456	28.4031	6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320,928	95.4850	56,945,176	4.5149	6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41,748	71.5980	358,224,956	28.4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41,748	71.5980	358,224,956	28.4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80,387,397	86.0356	94,202,256	13.9644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580,387,397	86.0356	94,202,256	13.9644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80,387,397	86.0356	94,202,256	13.9644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80,387,397	86.0356	94,202,256	13.9644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580,387,397	86.0356	94,202,256	13.9644	0	0.0000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80,372,297	86.0333	94,217,356	13.9667	0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580,372,297	86.0333	94,217,356	13.9667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580,372,297	86.0333	94,216,756	13.9665	600	0.0002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80,372,297	86.0333	94,217,356	13.9667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580,372,297	86.0333	94,216,756	13.9665	600	0.0002
2.10	决议有效期	580,372,297	86.0333	94,217,356	13.9667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80,401,597	86.0377	94,188,056	13.96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80,401,597	86.0377	94,187,456	13.9621	600	0.0002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7,643,877	91.5584	56,945,176	8.4414	600	0.000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80,416,697	86.0399	94,172,956	13.9601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80,416,697	86.0399	94,172,956	13.96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